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4-010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的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情况。

一、 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375,023,002.94 元，2023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91,000,164.32 元。经董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全部股份及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

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494,900 股, 该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因离职而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以及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拟回购注销, 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总股本 250,546,967 股, 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 494,900 股, 及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393,649 股, 以 248,658,418 股为基数进行测算, 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49,195,050.80 元 (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78.1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 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 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 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 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全体董事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 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分红的相关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 (2022 年-2024 年) 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三、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 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30 日